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澄清公告。

。

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將每股普通股拆分成1,000股普通股。此股份拆分追溯運用到2009年1月1日存在的可比股份。

稀釋每股盈利（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當期的利潤（虧損），調整了與A-1/B系列優先股相關的利息、A-1/B系列優先股內含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以及歸屬於本公司A/B系列優先股股東應佔當期利潤（虧損）。在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當期已發行的

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期權和所有具有稀釋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轉換成了普通股後產生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美分	2009年 美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0.4)
- 稀釋	1.0	(0.4)*

\* 計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稀釋每股虧損時沒有對基本每股虧損進行調整,因為期權和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對基本每股虧損具有反稀釋效果。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虧損)	25,934	(8,590)
減: 歸屬於優先股股東應佔的利潤(虧損)	7,504	(3,44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u>18,430</u>	<u>(5,143)</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股 股份數	2009年 千股 股份數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1,689,403	1,326,930
稀釋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權	<u>159,550</u>	<u>—</u>
	<u>1,848,953</u>	<u>1,326,930</u>

如果考慮A-1 A-2 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稀釋每股盈利會增加或者稀釋每股虧損會減少，可轉換優先股對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基本每股盈利和計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基本每股虧損具有反稀釋效果。因此計  
審孩 A                    區

下列是在本資產負債日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1年以內	9,158	5,624
1年至2年	1,872	13,200
2年以上	2,063	1,643
	<u>13,093</u>	<u>20,467</u>

## 9.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

下列是在本資產負債日貿易和票據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60,591	53,383
4至6個月	1,034	902
7至12個月	260	120
1年至2年	277	261
2年至3年	23	23
3年以上	103	80
	<u>62,288</u>	<u>54,769</u>

## 修正

於該公告中文版本第2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改為「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不受影響，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